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30日

一九八四年 第二十八号

(总号: 449)

目 录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的决议……………(947)
-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948)
-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吴学谦就提请审议中英关于香港问题协议文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报告……………(949)
-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

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95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961)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	(962)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967)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摘要）.....	(96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物价小组成员的通知.....	(9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的通知.....	(973)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致里根总统的贺电.....	(974)
赵紫阳总理祝贺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届首脑会议召开的电报.....	(975)
铁路道口通行规定.....	(976)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 联合声明》的议案的决议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中英关于香港问题协议文件的报告，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

会议对我国政府为解决香港问题所进行的工作和吴学谦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的报告表示满意。

会议同意中英两国政府草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决定在中英两国政府正式签署后，提请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 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外交部副部长周南和英国政府代表团团长、英国驻华大使伊文思分别代表两国政府草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

《联合声明》是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协议的主体文件。《联合声明》还包括三个附件，即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附件二：《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和附件三：《关于土地契约》。两国政府在正式签署《联合声明》时，还将就部分香港居民的旅行证件问题互致备忘录。

《联合声明》除序言外，共有八款。其主要内容为：中国政府声明，中国政府将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收回香港（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并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英国政府声明，英国政府将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将香港交还给中国。中国政府还在《联合声明》中宣布了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联合声明》并作出使香港保持繁荣与稳定的其他各项安排。

收回香港是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一个重要步骤。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制定的我国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政策，充分考虑了香港的历史和现状，是实事求是和合情合理的，是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的。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有利于香港的长期稳定和繁荣；有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于远东和世界和平；为中英友好合作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前景；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提供了新的经验。《联合声明》公布后，得到了香港各界人士、海外侨胞和国际舆论的普遍拥护和赞赏。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如无异议，拟在今年年底前由我国政府和英国政府正式签署。根据协议，《联合声明》须经批准。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双方将在北京互换批准书，《联合声明》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日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吴学谦 就提请审议中英关于香港问题协议文件 向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六日

彭真委员长，

各位副委员长，

各位常务委员：

我国政府同英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会谈，历时两年，已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圆满达成了协议。两国政府代表团团长在九月二十六日进行了草签，协议全文也于当天公布。

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协议包括一个主体文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三个附件。三个附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和《关于土地契约》。此外，两国政府在正式签署协议时，还将就部分香港居民的旅行证件问题互致备忘录。

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的协议，是双方本着以大局为重和友好合作的精神，经过慎重和耐心的谈判达成的。协议确认了我国将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收回香港，恢复行使

主权，同时载入了我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并作出了使香港保持繁荣和稳定的其他各项安排。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完全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值得庆贺的重大历史事件。

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协议的全部文件，并就若干有关情况和问题报告并说明如下：

一、我国政府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政策

香港，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八四〇年英国发动鸦片战争，强迫清政府于一八四二年签订《南京条约》，割让香港岛。一八五六年，英国又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迫使清政府于一八六〇年缔结《北京条约》，割让九龙半岛南端界限街以南的地区。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战争后，英国又乘列强瓜分中国之机，逼迫清政府于一八九八年签订《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强租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的九龙半岛北部大片土地以及附近二百多个岛屿（后统称“新界”），租期九十九年，到一九九七年期满。

上述三个条约都是武装侵略的产物。中国人民从来不承认这些不平等条约。辛亥革命后的历届中国政府也都没有承认过上述不平等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政府曾多次阐明我国对香港问题的立场，即：香港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不承认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三个不平等条约。对于这一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在适当时机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在未解决之前暂时维持现状。

一九七二年三月八日，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致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中，重申了中国政府的立场，指出：“香港和澳门是被英国和葡萄牙当局占领的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范畴。因此，不应列入反殖宣言中适用的殖民地地区的名单之内。”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委会于同年六月十五日通过决议，向联大建议从上述的殖民地名单中删去香港和澳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七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了该特委会的报告。

七十年代末，随着“新界”租期届满日趋接近，英国方面希望了解我国对解决香港

问题的态度。香港的中外投资者对香港的前途也表示关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全国人民同心协力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祖国统一和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三大任务而努力奋斗。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已经提上了议事日程。

我国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是：（一）一定要在一九九七年收回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不能再晚；（二）在恢复行使主权的前提下，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

为实现上述我国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我国领导人经过深思熟虑，提出要按“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采取一系列特殊政策来解决香港问题。据此，在广泛听取香港同胞和各界人士意见的基础上，我国政府及时制订了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就为我国在恢复行使主权后在香港设立特别行政区并实行不同于内地的制度和政策，提供了法律依据。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赵紫阳总理在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主要内容。五月三十日，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通过了相应决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从而对我国政府关于解决香港问题的大政方针给予了肯定。

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收回香港以后，根据我国宪法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直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管辖。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绝不意味带有任何独立的政治实体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可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财政预决算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外交和国防是国家主权的重要标志。外交事务由中央人民政府统一管理，香港特别

行政区的防务将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部队不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内部事务，驻军军费也不由特别行政区负担。

(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由香港当地人自己管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自治权，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财政收入全部用于特别行政区的自身需要。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自行制定适用于香港的经济、贸易和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政策。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中央不派人去管理。在香港居民中，百分之九十八是我们的同胞。他们绝大多数是爱祖国、爱香港的。香港的经济繁荣和发展，原因是多方面的，广大香港同胞的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熟悉本地环境和资本主义管理方式。他们完全有能力把香港管好。中央不派人去管理，有利于充分发挥香港同胞当家作主的精神。

此外，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处理某些涉外事务，特别是在经济、文化领域内的涉外事务。在外交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原则下，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并签订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三) 香港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

香港将仍然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私人财产受法律保护。居民可以象过去一样生活。香港现在法律所规定的各种权利和自由仍然享有。例如言论、出版自由，一九九七年以后会是很宽的。只要依法行事，不搞破坏，各种意见都可以发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徒和宗教组织可以同国际宗教组织保持原有的关系。

香港的现行法律基本不变。当然，那些同《基本法》相抵触的例如属于殖民统治性质或带有殖民主义色彩的法律，必须删除或修改；另外还有一些法律由于实际情况变化也可能不再适用。除此之外，其他现行的法律保持不变。

香港特别行政区仍为自由港和独立的关税地区。香港将继续保持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港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市场，保障资金进出自由。

（四）照顾英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

在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英籍和其他外籍的一般公务、警政人员可同中国籍的人员一样，予以留用；他们的薪金、津贴不低于原来的标准。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以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或其他职务，直至相当于现在“司”级部门的副职。当然，这些外籍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并且只能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英国在香港的投资等经济利益，将受到法律保护 and 照顾。香港同许多国家和地区有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它们在香港的经济利益也将同样得到保护和照顾。

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是一项长期的政策，绝非权宜之计。这些基本方针政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五十年不变。允许香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资本主义制度，这并不影响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我国是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直接管辖下，几百万人口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资本主义制度，非但无损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还可以发挥香港的有利条件，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

我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载入《联合声明》第三款，并在“附件一”中作了具体说明。这些基本方针政策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予以规定。我国政府和人民将坚定不移地进行努力，务使这些基本方针政策得到全面、妥善的贯彻执行。

二、中英会谈的过程和有关协议几个问题的说明

一九八二年九月，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应我国政府的邀请前来我国进行访问，同我国领导人就香港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双方领导人就此问题阐述了各自的立场，并同意通过外交途径继续进行商谈。这就开始了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外交会谈。

从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三年六月，双方主要就一些原则问题进行了商谈，并就会谈的议程和其他程序问题达成了协议。

一九八三年七月，会谈进入第二阶段。这一阶段从开始到今年九月，两国政府代表团共举行了二十二轮会谈。

今年四月和七月，英国外交大臣杰弗里·豪爵士应我国政府的邀请两次来北京访问。我国领导人亲自同他会晤，对推动谈判的进展起了很大作用。此后，两国政府代表

团又继续就协议的文字措词进行了反复的磋商，终于在九月十八日全部达成协议。

除关于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已在前面说明了外，我愿就有关协议的其他几个问题作一些简要的说明：

(一) 一般说来，国际间关于领土、主权的处理大多用条约的形式。但考虑到我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属于我国内政，应该由我方作出声明；同时，在主权和治权问题的表述上也以采用“联合声明”的形式更为适宜。有关细节则以附件的形式加以说明。当然，从广义上说，“联合声明”也是国际条约的一种形式，同样具有国际法效力和法律约束力。

(二) 中英谈判的终极目的就是要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回香港，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经过严肃认真的谈判，双方同意在《联合声明》中对之作出明确的表述。《联合声明》第一款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收回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以下称香港）是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联合声明》第二款载明：“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联合王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将香港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样就圆满地解决了主权问题。

(三) 在香港的中国居民中，有一部分人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仍认为自己是中国人，祖国也一贯把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的香港同胞当作中国公民看待。他们之所以领取英国护照，主要是为了外出经商、旅游、升学等的需要。我国政府将在协议正式签署时在备忘录中申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所有香港中国同胞，不论其是否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都是中国公民。考虑到香港的历史背景和现实情况，可以允许原被称为“英国属土公民”的香港中国公民除了按照规定可领取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还可在自愿基础上使用由英国政府签发的某种形式的旅行证件去其他国家和地区旅行，但英国政府不得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其他地区给他们以领事保护。这样，就在不损害我国主权的原則下，妥善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四) 香港的土地问题关系到香港的经济发展和群众利益。我们从实际情况出发，同意香港英国政府在过渡时期中可以批出超越一九九七年后五十年的土地契约；并同意

原港英政府批出将于一九九七年期满的地契可以续期五十年，不补地价。《联合声明》附件三对每年批出的土地限额及其收入的分配，都作出了合理的规定，并规定《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在香港成立由中英双方官员组成的土地委员会。土地委员会将监察和审核每年批出土地的限额及其收入的分配和使用。香港英国政府每年如需批出超过五十公顷的土地或需动用其收入中属于未来特别行政区政府所有部分，均须经中方代表同意。这样，既可以保障未来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这部分财政收入，又可以保持香港经济发展的连续性。

（五）为了保证中英协议的实施和一九九七 year 政权的顺利交接，双方同意成立中英联合联络小组。《联合声明》附件二载明，联合联络小组是联络机构，而不是权力机构。它的职责是：就《联合声明》的实施进行磋商；讨论与一九九七 year 政权顺利交接有关的事宜；就双方商定的事项交换情况并进行磋商。小组将在《联合声明》生效时成立，在北京、伦敦和香港三地开会；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以香港为主要驻地，继续工作到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六）双方同意在协议草签后，还要依照各自的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并于今年年底前正式签署。根据协议，《联合声明》须经批准，两国政府将于明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北京互换批准书，协议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三、和平解决香港问题的重大意义

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协议公布后，立即得到香港各界人士和海外侨胞以及国际舆论的拥护和赞赏。香港广大同胞都对《联合声明》表示满意和欢迎。许多国家的政府也纷纷发表声明，赞扬中英谈判的成功，是在当前国际关系中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一项突出的范例。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是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一个重要步骤，也有利于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和稳定，有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将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这是中国现代史和世界现代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它一洗中国人民蒙受了一百多年的民族耻辱，值得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共同庆祝。

香港居民的绝大部分是我们的骨肉同胞。在过去漫长的岁月中，祖国人民始终关注着香港，香港同胞也从来没有减弱对祖国的热爱。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消除了香港内外对于香港前途的各种疑虑，从而有利于香港保持长期的繁荣和稳定，继续发挥它作为国际港口城市的作用，对祖国的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更多的贡献。

台湾问题和香港问题性质不同，但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对解决台湾问题是同样适用的。香港问题的解决，对台湾当局和台湾人民肯定将产生深远的影响，有利于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早日完成。

（二）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有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

香港同世界各国和地区，首先是同许多亚洲国家和地区有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和贸易交往。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有利于这种经济关系的保持和发展，并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定。中英关于香港问题达成协议，为和平解决国家间历史遗留问题所提供的新经验，已经在国际上产生良好的反响。联合国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就曾指出：中英两国解决香港问题的方式应该大力提倡，这恰恰是我们在目前的国际形势下非常需要的。我们相信，国家之间不论是历史遗留的问题，或是当前发生的争端，只要有有关国家抱着真诚的态度，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基础上进行友好协商和谈判，都是可以解决的。这样做，不仅符合有关国家的利益，也有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

（三）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标志着中英友好合作关系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英正式建交以来，中英两国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有着良好的发展。现在，两国政府又本着友好合作、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和平谈判，就香港问题达成圆满协议。这就消除了两国关系前进的道路上存在的障碍。中英两国对于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有着共同的利益。我们相信，中英两国将本着在会谈过程中所体现的友好合作精神，在过渡时期中进一步密切合作，以保证协议的顺利贯彻执行。我们也相信，随着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两国之间已有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获得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现在，我谨代表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协议的全部文件，连同以上报告和说明加以审议。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 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发〔1984〕1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现在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 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为了有利于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四个经济特区和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等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吸收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对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公司、企业以及个人（以下统称客商），在上述特区和城市投资兴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客商独立经营企业，给予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优惠。

一、经济特区

(一) 在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内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企业(以下统称特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

1、从事工业、交通运输业、农业、林业、牧业等生产性行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从事服务性行业,客商投资超过五百万美元,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特区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所得税,第二年和第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二) 对特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由特区人民政府决定。

(三) 特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客商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免征所得税。

(四) 客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特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都减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或者转让的技术先进,需要给予更多减征、免征优惠的,由特区人民政府决定。

(五) 特区企业进口的货物,应当征收工商统一税的,在特区管理线建成以前,属于生产必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配件、交通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免征工商统一税;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交通工具、耐用消费品,照章征收工商统一税;进口各种矿物油、烟、酒和其它各种生活用品,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工商统一税。在特区管理线建成以后,进口各种矿物油、烟、酒,仍然按照税法规定的工商统一税税率减半征收;其余的进口货物,都免征工商统一税。客商个人携带进口自用的烟、酒、行李物品、安家用品,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六) 特区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或者另有规定的少数产品以外,都免征工商统一税。

(七) 特区企业生产的产品, 在本特区内销售的, 各种矿物油、烟、酒等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工商统一税; 特区人民政府也可以自行确定对少数产品照征或者减征工商统一税; 其他产品都不再征收工商统一税。

(八) 特区企业将减征、免征工商统一税的进口货物或者在特区生产的产品运往内地, 应当在进入内地时, 依照税法规定补征工商统一税; 客商个人从特区进入内地携带自用的行李物品, 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九) 特区企业从事商业、交通运输业、服务性业务取得的收入, 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 从事银行、保险业取得的收入, 按照百分之三的税率征收工商统一税。上述企业在开办初期需要给予定期减征、免征工商统一税照顾的, 由特区人民政府决定。

(十) 在广东省海南行政区内开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企业, 其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减征、免征, 比照特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 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的生产性企业(以下统称开发区企业), 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 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 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 经企业申请, 市税务机关批准, 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二) 对开发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 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 由开发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决定。

(三) 开发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客商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境外, 免征所得税。

(四) 客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开发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 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 都减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 或者转让的技术先进, 需要给予更多减征、免征优惠的, 由开发区所属的市人民政府决定。

(五) 开发区企业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设备、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免征工商统一税。开发区企业用进口的免税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加工的产品转为内销的，对其所用的进口料、件，照章补征工商统一税。

(六) 开发区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以外，免征工商统一税；内销产品，照章征税。

(七) 在开发区企业中工作或者在开发区内居住的客商人员，携带进口自用的安家物品和交通工具，凭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证明文件，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三、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老市区和汕头、珠海、厦门市市区

(一) 在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的老市区和汕头、珠海、厦门市市区（以下统称老市区）内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客商独立经营的生产性企业（以下统称老市区企业），凡属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的项目，或者客商投资额在三千万美元以上、回收投资时间长的项目，或者属于能源、交通、港口建设的项目，经财政部批准，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不具备前款减征条件，但是属于下列行业的老市区企业，经财政部批准，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打八折计算征税：

- 1、机械制造、电子工业；
- 2、冶金、化学、建材工业；
- 3、轻工、纺织、包装工业；
- 4、医疗器械、制药工业；
- 5、农业、林业、牧业、养殖业以及这些行业的加工工业；
- 6、建筑业。

对老市区企业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应当按照上述优惠税率，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和范围执行。

(二) 对老市区企业征收的地方所得税，需要给予减征、免征优惠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三) 客商在中国境内没有设立机构而有来源于老市区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所得，除依法免征所得税的以外，都减按百分之十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其中提供资金、设备的条件优惠，或者转让的技术先进，需要给予更多减征、免征优惠的，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四) 老市区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追加投资进口的本企业生产用设备、营业用设备、建筑用材料，以及企业自用的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免征工商统一税。

(五) 老市区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产品以外，免征工商统一税；内销产品，照章征税。

(六) 老市区企业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等，用于生产出口产品部分，免征工商统一税；用于生产内销产品部分，照章征税。

(七) 在老市区企业中工作或者居住的客商人员，携带进口自用的安家物品和交通工具，凭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在合理数量内免征工商统一税。

四、 施 行 日 期

本规定有关所得税的减征、免征，自一九八四年度起施行；有关工商统一税的减征、免征，自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 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日

国发〔1984〕157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工程设计是工程建设的首要环节，是整个工程的灵魂。先进合理的设计，对于改建、扩建和新建项目缩短工期、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为了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进一步调动广大设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设计效率和水平，设计工

作必须进行改革。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工程设计工作的领导，要把设计改革作为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来抓，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快改革的步伐，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努力把设计工作搞活、搞好。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五日

党的十二大制定了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在实现这一宏伟任务中，既要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又要建设一批新企业。这两项任务，都要通过设计这个环节。设计是工程建设的灵魂，在建设中起着主导作用。设计方案是否先进合理，极大地影响着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决定着一大批新老企业能不能走上现代化的轨道。先进的设计，可为建设事业赢得时间，节省资金，节约能源。没有现代化水平的设计，就不会有现代化的建设。

目前，我国已经拥有工程勘察设计队伍三十六万人，门类基本齐全。这支力量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但是，由于过去受“左”的思想干扰和破坏，加上管理体制中的一些弊端，设计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例如，设计单位分属部门和地区所有，影响设计的科学性、公正性；设计单位之间没有竞争，内部存在着吃“大锅饭”现象，缺乏压力和动力，不能很好地调动这支队伍的积极性；许多设计单位“大而全”、“小而全”，不利于专业化和社会协作；科研、设计脱节，不少科研成果缺乏工业应用试验数据，不能通过设计转化成生产力，对外又处于封闭状态，未能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致使设计技术陈旧，标准规范保守，技术装备落后。与先进国家相比，设计水平要落后一、二十年，不能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一些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遵照中央关于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结合前一段的经验，设计改革的方向，是走企业化、社会化的道路；改革的目的是调动广大设计人员的积极性，做出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好、具有现代化水平的设计。为了加快设计改革的步伐，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国营、集体和个体设计并存，开展竞争

为了适应今后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的需要，我国的工程设计队伍，应以国营设计单位为主体，允许集体设计单位和个体设计并存。

国营设计单位是我国工程设计的骨干力量。国家重要的工业交通和民用建设项目的的设计，要靠他们来承担。重大的设计技术开发工作，也要靠他们来完成。各部门、各地区要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大力支持国营设计单位的发展，特别是要抓紧解决设计单位技术装备落后、技术力量后继乏人等问题。要通过改革，把国营设计单位搞活、搞好，使这支队伍不断发展，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在设计工作中进一步发挥骨干作用。

集体设计单位和个体设计，是我国工程设计的一支辅助力量。今后城乡民用建筑和城镇工业企业建设任务日益繁重，不适当发展集体和个体设计，就很难适应新的建设局面。对于集体设计单位和个体设计，要给予支持、引导和加强管理，制定有关资格审查、税收和质量监督等各项制度。通过试点，逐步推广。有些集体设计单位和个体设计，还可以和国营设计单位进行合作，分担设计任务。国营设计单位的人员，如有申请到集体设计单位或从事个体设计的，除支援边远地区经过批准可以停薪留职外，其余的均应先办理离职手续。

要积极推行设计招标投标承包制，打破地区、部门的界限，逐步改变用行政手段下达设计任务的办法，鼓励竞争。今后的工程建设，都要积极创造条件，由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或者委托工程承包公司进行设计招标。凡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国营、集体设计单位和个体设计，都可以投标，招标部门不得有亲有疏。通过平等竞争，推动设计单位改进管理，采用先进技术，降低工程造价，提高经济效益。

二、促进设计技术进步，积极推行同国外合作设计

大力促进技术进步，是设计工作的一条重要指导思想。今后老厂改造、改建、扩建和新建的项目，都要结合国情，在设计中积极采用经济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或八十年代初已经普及的技术，特别是关键性的工艺技术和节能技术，必须达到这个要求。

许多科研成果，需要通过设计才能转化为生产力。在国内，要努力促进科研、学校、生产和设计单位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对于工程建设方面需要解决的重要技术问题，主管部门应统一组织科研、设计、大专院校、生产和设备制造等单位，联合攻关，通过工业试验取得工程应用的条件和设计数据，并落实新材料的生产和新设备的制造，使新开发的技术成果及时用于设计。要十分注意解决工业试验这个薄弱环节，主管部门要把它列入计划，并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予以保证。

凡国内尚未掌握而工程建设又急需的先进技术，应采取与国外合作设计，购买专利和软件，派人出国实习、考察等办法，吸取国外的先进技术。合作设计是一个重要的形式。今后，国外企业承担国内建设项目的设计，必须有我国的设计单位参加。设计单位要努力掌握和消化国外先进技术，并有所创新。国内不能提供的关键设备和材料，可以从国外引进。要创造条件打入国际市场，参加设计竞争。要逐步地在国内外建立中外合营承担设计或软件开发任务的机构，及时沟通国外有关的技术经济信息，提高设计水平。

要积极开展设计技术开发工作，并逐步建立设计技术开发基金。部门、地区和设计单位的基金按有关规定提取，国家也要拨出一笔资金用于技术开发工作。有条件的设计单位可建立设计技术开发中心，集中一定的力量，搞好技术开发和技术储备工作。

要有计划地提高设计单位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强软件开发工作。各部门、各地区可选择几个设计单位，用电子计算机辅助设计等先进的装备武装起来，开发软件，提高设计质量和效率。对现有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要有计划地进行培训，实行知识更新。

要继续深入开展创优秀设计活动，推动广大设计人员努力做出质量高、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好的设计。

为了鼓励技术进步，凡采用先进技术而节约投资、缩短工期或在建成投产后有显著经济效益的设计，可采取加收先进技术设计费或节约投资分成的办法，并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规定。对在设计技术进步上取得的显著成果要给予重奖，对其中有重大贡献的人员要给予特殊奖励。

各级主管部门要从资金、人力和试验手段等方面支持设计标准规范工作，争取在较短时间内对各种主要的标准规范进行制定和修订，使之建立在先进技术的基础上，促进

设计技术水平的提高。凡符合我国条件的国际上先进的标准规范，应积极采用。

三、实行企业化，增加设计单位的活力

国营设计单位要逐步实行企业化，根据各部门、各地区所属设计单位的不同情况，分期分批地进行。暂不实行企业化的单位，可实行事业单位企业经营的办法。这两种单位，都应加强经济核算工作，对外承担任务要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技术经济责任，按规定标准收取设计费。原来的事业费，由国家和地方计委提出分配意见，经财政部门核拨，主要用于建设前期工作和设计技术开发等基础工作。

实行企业化或实行企业经营的设计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树立全局观点，维护国家利益，把完成国家计划任务放在首位。

国营设计单位要实行院长（经理）负责制，可以根据需要，招聘技术、管理人员。设计单位内部要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采取按项目分专业承包和综合定额考核等办法，把各项任务层层落实到室、组和个人。可采用浮动工资、岗位津贴和奖金等形式，按照职工劳动的数量、质量和技术价值给予相应的报酬。

实行企业化的国营设计单位，由于需要新增加一些必要的开支，其设计费可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

设计单位要在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扩大业务范围，积极承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有关业务，多做贡献。设计单位也可以组织本单位一些退休人员参加上述工作，并给以适当的报酬。

四、逐步实行专业化和社会化

设计单位要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状况，逐步实行专业化和社会协作。各设计单位都要集中主要力量发展自己的主专业，拥有自己的“名牌”设计和技术“诀窍”。设计单位内部要搞好专业化分工，提高专业设计技术水平，提高内部协作的组织管理水平。有些可以面向社会的专业和服务性工作，可以对外承担任务，单独核算。条件成熟时，也可以成为独立的专业设计单位或服务公司，例如旅游旅馆设计院等。设计单位之间可以实行专业联合或互通有无的协作，也可以与科研、大专院校和生产企业等

单位进行合作或联合，设计单位还可以与国外设计单位实行不同形式的联营。通过社会协作，促进设计工作向新的广度和深度发展。

设计单位要逐步脱离部门领导，政企职责分开，实行社会化。各主管部门要为设计单位实行社会化创造条件，通过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各地区、各部门要逐步建立勘察设计协会，组织技术交流和行业协作。在体制未改变以前，要进一步扩大设计单位对内对外的自主权，加强对设计质量和财务的监督工作，但不要干预设计单位正常的技术经济活动。

五、发扬技术民主，繁荣设计创作

设计工作牵涉到技术、经济、生态乃至美学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许多方面的问题。人们在运用这些科学技术知识进行设计时，必然会出现不同的设计思想和设计方案。在学术方面，还存在着许多观点、方法不同的学派。要进一步肃清“左”的思想影响，坚持党的“双百”方针，允许各种学派、各种学术思想自由讨论。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时，要发扬技术民主，提倡各种方案进行比选，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从中选择最佳方案。有时也可以取诸家之长，形成新的、更完善的方案。决不能不经过讨论比较就用行政手段简单地决定采纳某一方案，或者某个领导事先“一锤定音”。

要鼓励广大设计人员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做出更多的优秀设计。对工业交通项目，要广泛吸取国内外先进的科研和技术革新成果，结合我国的国情和工程实际，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做出总体布置合理、工艺流程先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设计。对民用项目，要坚持适用、经济和可能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巧于构思，创作出造型新颖、各具风格的建筑设计。对于城市中一条街或一个小区的建筑设计，既要注意格调协调，又要形式多样，不要搞得千篇一律。

为了增强设计单位和设计人员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凡取得优秀设计称号的工程项目，除给予奖励外，还可以在主要建筑物上面镶嵌设计单位或主要设计人员的名单。

六、组建工程咨询公司和工程承包公司

在基本建设体制改革中，要进一步发挥现有设计技术队伍的作用。设计单位除完成

设计任务外，对承担任务的范围和组织形式，要有新的发展。各部门、各地区可以选择部分设计单位或者组织部分设计人员，组建工程咨询公司和工程承包公司。

工程咨询公司以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的经济技术咨询、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价以及利用外资的有关工程咨询业务等工作为主，有条件的也可以承担设计和工程承包任务。今后，外国咨询机构承担国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咨询业务，一般应同我国有关咨询机构共同合作。

工程承包公司的主要任务，是受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的委托，承包工程项目的建设。可以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开始直到建成试车投产的建设全过程实行总承包，也可以实行单项承包。

以上这两种公司，都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审查认证，才能承担任务。

七、加强对设计改革的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强对设计改革的领导，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要指定有关机构负责这项工作，并根据上述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工作细则和实施步骤，定期检查，及时解决在设计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扎扎实实地把设计改革工作搞好。

在设计改革工作中出现的主要问题，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以利设计改革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三日

国发〔1984〕151号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保险事业发展很快，对防灾补损、稳定企业经营、安定人民生活、聚集建设资金，发挥了积极作用。实践证明，保险是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一个好办法，是支持和保障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在我国是大有可为的。目前我国的保险还是一项新兴事业，尚未引起普遍重视，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保险公司经营的国内外业务将越来越多，所承担的任务将越来越重。各级领导要关心和支持保险事业的发展，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保险公司要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管理体制，扩大服务领域，提高经济效益，为“四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 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

根据国务院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的决定，现就有关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几个问题报告如下：

一、我国保险事业的现状

一九八〇年，经国务院批准，我国恢复了中断二十年之久的国内保险业务。在人少任务重、机构不健全、办公设施不足的情况下，各级保险公司克服种种困难，努力恢复办理各项国内保险业务，积极发展国外保险业务。四年来，共收入保险费三十四亿元（其中包括国外业务的保险费四亿五千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九亿元）；处理各种赔款案件三十多万起，支付赔款十三亿元；除去费用开支三亿元，上交税利近四亿元，尚余十四亿元作为保险的各种准备金。通过保险，使三十万户受灾的企业和城乡居民及时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对稳定生产、安定人民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我国对外贸易中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节约和吸收了外汇资金。

但我国的保险事业目前刚刚起步，无论是经营规模还是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既远

远落后于我国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也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以至一些发展中国家。一九八二年全世界（不包括苏联和东欧国家）的保险费收入为四千六百六十亿美元，相当于这些国家和地区同一年国民总产值的5.26%，人均交付保险费为一百四十六美元，其中保险费收入在一亿美元以上的有五十四个国家和地区。以我国同一年保险费收入折合五亿一千三百万美元计算，居世界第三十四位，仅占全世界保险费收入的0.13%，占我国社会总产值的0.12%，人均交付保险费仅为零点六美元。

我国保险事业之所以发展缓慢，除了主要由于我们长期实行吃“大锅饭”的办法以外，同我国经济不发达，生产力较低和人们没有保险习惯也有很大关系。目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向纵深发展，不论企业还是城乡居民对保险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农村“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发展后，为保证承包责任的兑现，普遍要求保险为其提供服务；城乡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要求保险为其“壮胆”。特别是随着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企业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责任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更提出开办责任保险、保证保险的新要求。城镇集体企业也要求保险为它们分忧，把职工的退休养老工作社会化，以便集中力量抓好生产。由此可见，社会上对保险的需求日益增长，而且领域很广，发展保险的潜力很大，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势在必行。

二、加速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意见

保险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遵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管理体制，扩大服务领域，提高经济效益，加速资金积累，建立保险经济补偿制度，为“四化”建设服务。对于如何加速发展我国的保险事业，我们有以下意见：

（一）大力发展农村保险业务。为适应农民富裕起来以后对安全保障的需要，支持农民科学种田，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农村保险业务将成为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重点之一。除继续广泛开展乡镇企业、“两户一体”和农民家庭的财产保险以外，要在总结以往试办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办理养殖业保险。至于种植业保险，由于情况比较复杂，需要不断摸索经验，因地制宜地逐步扩大试办范围。在农村保险机构不够普遍和工作人员不足的情况下，有些地区出现了农民自办的农村保险合作社，这是自助性质的组织，国家保险公司应当在业务上积极给以支持、指导和监督。

(二) 实施城镇集体企业职工法定养老保险，使城镇集体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工作社会化。目前我们正同各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草拟办法，争取明年正式实行。对于城镇个体户和农村“两户一体”的养老保险，我们也正在制定办法，准备逐步办理。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种人身保险，如带有长期储蓄性质的简易人身保险、一年为期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也有很大发展潜力，应当积极地、有步骤地在全国城乡推广。

(三) 实施机动车辆（包括拖拉机）第三者责任和船舶的法定保险，以保障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经济利益，同时也有助于解决车船肇事后的赔偿纠纷。许多国家对机动车船都实行第三者责任的法定保险，并把它作为一项社会公益措施。我国广东、山东、青海、宁夏等地经当地政府批准，先后办理了这种保险。国务院国发〔1984〕27号文件*，对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的机动车船和拖拉机，也作出了必须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规定。为了便于执法和统一管理，有必要对公、私车船等交通工具（包括外国人的车辆）全面实行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我们将抓紧草拟有关的法定保险条例，经批准后早日发布执行。

一九五九年停办国内保险时交由交通、铁道和民航等部门办理的各种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拟仍由保险公司接办。五十年代颁布的“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应由保险公司会同各有关部门抓紧修订，重新报批实行。根据目前的情况，原规定每人一千五百元的赔偿金额应予提高，以切实保障旅客的经济利益。

(四) 广泛开展水、陆、空货物运输保险业务。根据国际惯例，拟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即由于承运人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承运人在限额以内按照实际损失负责赔偿；超过限额的部分和不属于承运人责任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按照实际损失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予补偿。这样，既能切实保障托运人的利益，又能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赔偿纠纷。

(五) 进一步办好国营企业的财产保险。长期以来，企业财产因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发生的损失，一般由财政核销，这种办法不利于及时恢复生产。鉴于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是朝着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方向发展，而且《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已经明

* 国务院国发〔1984〕27号文件，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四号。

明确规定保险费应当列入成本，我们认为，所有国营企业必须对国家财产的安全负责，都应当积极参加保险。那种依靠国家财政核销损失的办法，应作必要的修改。这样做，对于消除吃“大锅饭”的弊端，改善和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稳定财政收支，都是大有裨益的。

（六）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扩大国外保险业务。保险是我国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中不可缺少的环节。保险公司经营的各项国外保险业务，近年来有了很大发展。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执行，特别是在加快经济特区的建设和进一步开放十四个沿海城市以后，各方面对国外保险的需要日益增加。我们建议，在经济特区和对外开放城市，应重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以维护我国的经济权益，并为中外客户提供充分的经济保障。希望各级外事和对外经贸部门负责指导并监督国外保险工作，允许保险公司参加重大项目的对外谈判等活动。

三、需要采取的几项措施

根据我们工作中的实践，要加快发展我国的保险事业，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大力宣传保险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保险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商品生产越发展，对保险的需求就越迫切。过去我国的保险事业落后，人民群众对保险比较生疏。现在，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特别是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正在进行改革，有必要把保险提到议事日程来抓。因此，各级政府、经济界和新闻界要在宣传上给以大力支持和帮助，使保险的重要作用为越来越多的人所了解。

（二）改革保险管理体制。保险是经济管理的一种好办法，但作为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本身却存在着吃“大锅饭”的状况。目前全国保险系统仍然实行统收统支、统一核算，总公司统一交税，这不利于发挥各级地方政府和保险公司的积极性。因此，我们建议，保险系统原则上应当实行总公司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两级核算，对外开放城市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三级核算，自负盈亏，分级管理。各分公司承保的业务，除自留一部分本身能够承担的责任外，其余的用分保的办法，将责任转给总公司。总公司、分公司收入的保险费，扣除赔款、赔款准备金、费用开支和各自应缴纳的税金

后，余下的归他们自己运用（具体办法商有关部门另定）。如遇到特大自然灾害，总公司、分公司收入的保险费不足以应付赔款时，由各级财政给予支持。另外，要逐步改革那些束缚保险业务发展的规章、制度和办法，改变总公司集中过多、统得太死的做法。为了调动各分公司开展业务的积极性，保险公司的利润留成办法，应当根据经营保险的特点研究改进。

（三）合理减轻保险公司的税收负担。保险不同于其他行业，它的职能作用是积累保险准备金，建立国家的经济补偿制度，同时也担负着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任务。因此，衡量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经济效益，就不能以每年获得多少利润作为唯一标志，更应当看到通过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对于发展生产和安定人民生活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如遇到特大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不仅当年的保险费收入不足以应付赔款支出，而且要动用多年积累起来的保险准备金。因此，建议合理减轻保险公司的税收负担，以充实保险总准备金，用于应付较大自然灾害的赔款支出。

（四）充实保险业务人员。现在保险公司每年的业务量是五十年代的六倍多，而保险职工的总数还不到五十年代的二分之一（五十年代五万一千人，现在两万多人）。由于国内保险停办了二十年，现在保险职工青黄不接的问题十分严重，如不赶紧增加保险职工，将给今后保险事业的大发展带来极大困难。经与劳动人事部研究，明后两年给保险公司增加四万人的招工指标。希望教育部把保险专业作为急需“抢救”的学科，在每个大区安排一至两所大专院校，开办保险专业，培训保险人才。

（五）给保险公司增加必要的开办费。今年保险公司从中国人民银行分设出来，是一个新建立的机构，办公用房和职工宿舍严重不足。特别是大力发展农村保险和全面开办机动车船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法定养老保险以后，保险机构将要普设到县和大的市、镇，城市街道也要增设机构，用房不足的矛盾将更加突出。经征得财政部同意，从一九八五年到一九八八年，解决开办费两亿元。这笔费用不需要国家财政拨款，拟从保险利润中核销，由国家计委增加专项基建指标。随着城乡保险业务的发展，业务用车也必须相应增添，请国家物资局给以照顾，以适应防灾、检验和处理赔案的需要。

现在，保险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受到各级党政部门的重视和关注。几年来，保险事业获得比预期快得多的发展，最关键的一条是中

央、国务院和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推动，以及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我们希望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对保险工作的领导，以促进我国的保险事业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务院物价小组成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三日

国办发〔1984〕96号

为了加强对改革物价体系的研究，拟订价格改革方案供中央、国务院决策，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物价小组成员作适当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田纪云

副组长：张劲夫 宋劭文

成 员：姜 习 成致平 柳随年 阎 颖 金 鑫 刘鸿儒 吴俊扬 任中林

李开信 康永和 张 祺

物价小组办公室主任：成致平（兼）

副主任：李周群 艾中全

物价小组办事机构仍设在国家物价局。各地区、各部门有关物价方面的问题，请及时与物价小组办公室联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建筑业和基本建设 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办发〔1984〕98号

为了推动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

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4〕123号），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组织拟定有关改革的具体规定；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国务院反映改革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抽人组成，负责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由下列同志组成：

组 长：芮杏文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国家计委副主任

副组长：王德瑛 国家计委副主任

肖 桐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成 员：贺光辉 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田一农 财政部副部长

何 光 劳动人事部副部长

何光远 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石启荣 国家计委委员

杨 慎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建筑管理局局长

李纪章 国家物资局副局长

周汉荣 建设银行副行长

吴学艺 农牧渔业部土地管理局局长

李先念主席、赵紫阳总理致里根总统的贺电

美国华盛顿

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罗纳德·里根

在你再次当选为美利坚合众国总统之际，谨向你表示热烈的祝贺。

近年来，中美两国关系在双方共同努力下获得了进展。这是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和利益的，也是有利于亚洲和世界和平的。我们衷心希望，在你第二任期间，贵我两国关

系能在中美三个联合公报原则的基础上稳定、持久地向前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七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非洲统一组织 第二十届首脑会议召开的电报

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在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胜利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致以热烈的祝贺。

非洲统一组织成立以来，广大非洲国家和人民坚持《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原则，为非洲各国的独立、解放、团结、合作和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进行了不懈的努力，赢得了世界各国人民的赞扬。

当前非洲国家和人民，正以胸怀全局的精神，不屈不挠的意志，为维护非洲的团结，争取非洲大陆的全部解放，为捍卫国家主权，振兴民族经济和战胜自然灾害而努力奋斗。我们衷心祝愿这次会议将为非洲的团结、稳定、繁荣、昌盛继续作出贡献。中国政府和人民始终不渝地站在非洲国家和人民一边，坚决支持你们的正义事业。

祝会议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日于北京

铁路道口通行规定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日 (84)铁办字1636号
铁道部、交通部、公安部发布 (84)交公路字2186号
(84)公发(治)181号

为了加强铁路道口的管理，保障行车安全，现对各种车辆和行人通过铁路道口，特作如下规定：

一、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最高时速不准超过二十公里，小型拖拉机不准超过十公里，并不得在道口内停留。

二、遇有栏木放下、音响器发出报警或道口看守人员示意火车即将通过时，车辆、行人必须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最外股钢轨外侧五米以外。

三、通过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时，车辆、行人必须停止或止步瞭望，确认安全后，方准通过。

四、通过设有道口信号的铁路道口时，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红灯稳定亮时，表示火车接近道口，禁止车辆、行人通过；

(二) 白灯亮时，表示道口开通，准许车辆、行人通过；

(三) 红灯和白灯同时熄灭时，表示停电或设备发生故障，道口信号无效，车辆、行人必须按第三项规定通过。

五、凡违反本规定，扰乱铁路道口交通秩序，危害运行安全，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交通规则处理，由此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使公私财物遭受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经济、刑事责任。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店)